

委任書範本注意事項及填寫須知

壹 注意事項

- 一、委任書應使用中文。如為外文者，應檢送中文譯本（無須簽章），代理人之代理權限，以原文委任書為準。
- 二、委任書應以原本或正本為之，若未檢送原本或正本而以影本代替者，應由當事人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
- 三、代理人不得逾 3 人（如有委任複代理人，亦計算在內）。委任代理人 2 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已委任代理人 3 人，又另特別委任其他代理人辦理一次性的專利申請事項者，如申請讓與登記、申請閱卷、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聯合）面詢、繳納年費等，因於該申請事項處理終結即結束委任關係，不須與原已委任之代理人合併計算，但該特別委任之代理人亦不得逾 3 人。
- 四、專利申請案之代理人以申請書所載為準，且委任之代理人皆應檢附委任書。如原委任代理人 2 人以上者，因故僅檢附其一代理人之委任書，經通知限期補正其餘代理人之委任書，屆期未補正者，該申請案視為未委任其餘代理人並將續行該申請案之審查程序。

貳 填寫須知

- 一、**專利案件資訊**，指委任人授權受任人辦理專利案件資訊，請於欄位內填寫「專利案件名稱」或「專利案件申請案號」或「所有專利案件」。
 - （一）填寫「專利案件名稱」或「專利案件申請案號」即指受任人取得代理委任人所填入之專利名稱或申請案號之特定標的專利案件。
 - （二）填寫「所有專利案件」即指受任人取得代理委任人所有專利案件授權辦理事項之權限，惟仍需於每件專利案件逐案檢附委任書，始能確認專利案件之申請人與代理人的委任關係。
- 二、**授權辦理事項**，指委任人授權受任人辦理專利案件事項之範圍，請勾選授權辦理事項。
 - （一）勾選「專利之申請、分割、改請、再審查、更正、舉發、有關專利法與其他法令所定專利相關事項及代為保障專利案權益之一切行為之權」即指委任人以概括式授權予受任人代為申辦專利案件事項，以維護其權益。所稱有關專利法與其他法令所定專利相關事項，除列舉之申請、分割、改請、再審查、更正、舉發外，包括但不限於附表列示之專利申請事項。
 - （二）勾選「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明定須受特別委任之事項」即指受任人可辦理該條文明定之特別委任事項，如未勾選者，嗣後辦理需特別

委任之事項時，應提出具有授權辦理特別委任事項權限之委任書。

(三) 勾選「其他事項」並填寫其他授權辦理事項之內容。

三、委任人資訊，指專利案件之申請人基本資料，如下：

(一) 姓名或名稱：指專利案件申請人，並請以打字、印刷或可清晰辨識之字體填寫。如委任人為自然人者，請填寫自然人之姓名，如委任人為法人（含括學校、行政機關）者，請填寫法人、學校、行政機關之名稱。

(二) 代表人、授權簽署人或法定代理人：請以打字、印刷或可清晰辨識之字體填寫代表人、授權簽署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並勾選之。委任人為自然人者，本欄無須勾選填寫，如委任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應勾選並填寫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本欄位之委任人為法人者，代表其簽署委任書之人，可為法人對外負責之代表人或法人之授權簽署人。

(三) 簽名（蓋章）：委任書上委任人應簽名或蓋章。

1. 委任人為自然人有行為能力者，應由本人簽章；委任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應加列其法定代理人並簽章。

2. 委任人為法人者，本國法人應由其代表人或授權簽章之人簽章，並應加蓋法人印章；外國法人得僅由其代表人或授權簽章之人為之，或依各國法令規定得僅蓋法人印章。委任人為學校、行政機關者亦同。

3. 委任人為法人且代表人為公司組織者，應於「代表人、授權簽署人或法定代理人」欄位勾選代表人並載明法人名稱及加蓋法人印章。

(四) 聯絡地址：指委任人聯絡地址，非委任書必要揭示之聯絡資訊，仍建議填寫以提供專利專責機關聯絡管道。

(五) 聯絡電話：指委任人聯絡電話，非委任書必要揭示之聯絡資訊，仍建議填寫以提供專利專責機關聯絡方式。

四、受任人資訊，指專利案件之代理人基本資料，如下：

(一) 姓名：請以打字、印刷或可清晰辨識之字體填寫專利案件受任人（代理人）之姓名。

(二) 簽名（蓋章）：委任書上受任人得簽名或蓋章，倘代理人（受任人）已於專利申請書上簽章，且委任書亦有委任人簽章者，即可認定雙方意思表示合致，此時，委任書得無須經由受任人簽署，但仍建議填寫以使受任人資料完備。

(三) 證書字號：指代理人依法領有之證書字號，現有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及律師得任專利案件之代理人，此非委任書必要揭示之資訊，仍建議填寫以使受任人資料完備。

1. 受任人為專利師者，請填寫專利專責機關核發之專利師證書號「A○

○○○」。

2.受任人為專利代理人者，請填寫專利師法施行前領有之專利代理人證書號「台代字第○○○○○號」。

3.受任人為律師者，首次代為辦理專利案件時，請填寫律師證號，爾後可填寫專利專責機關通知之代理人字號「L○○○○」。

(四)事務所名稱：指受任人執業處所名稱，非委任書必要揭示之資訊，仍建議填寫以使受任人資料完備。

(五)聯絡地址：指受任人執業處所地址，請填寫代理人於專利專責機關登錄之地址。

(六)聯絡電話：指受任人執業處所電話，非委任書必要揭示之聯絡資訊，仍建議填寫以提供專利專責機關聯絡方式。

五、簽署日期，指委任人簽署委任書之日期，非委任書必要揭示之資訊，倘委任人簽署日期晚於專利案件提出申請之日，可視同委任人與受任人皆認許委任書簽署前之申請行為並承擔其法律行為之效果。

附表 專利法規規範之專利申請事項列示	
專利申請案（包括發明、新型、設計及衍生設計）	補正
分割案	變更
改請案	申復
再審查	展期
更正（包括更正、誤譯訂正更正）	回復原狀之申請
舉發案	繳納規費、年費
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	證明文件之申請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閱卷或影印之申請
聲明事項之主張（包括生物材料寄存、優先權、一案兩請、優惠期、回復優先權）	領證及繳交第1年年費
提早公開	回復專利權
實體審查	舉發答辯
優先審查	聽證申請
加速審查	繼受（繼承）
修正	讓與
誤譯訂正	拋棄
面詢、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	專利權信託
	專利權授權他人實施
	專利權設定質權或塗銷登記
	專利權專屬被授權人再授權